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Qidian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和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鑒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之變動生效，奇点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對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及(ii)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建議修訂和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一份載有建議修訂和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細資料的本公司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揚州，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及劉思鎂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紅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金勇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

附錄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細則	原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上市規則 附錄三相關 段落
3.4	<p>在法例的條文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行規定)附有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因此任何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及其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於有關大會舉行當日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p>	<p>在法例的條文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行規定)附有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佔該類別持有人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重度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因此任何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及其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於有關大會舉行當日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p>	15

細則	原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12.1	<p><u>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不超過十五個月期間內舉行，或於本細則獲採納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八個月期間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u></p>	<p><u>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外，本公司須於有關期間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的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所召開者為股東週年大會。</u></p> <p><u>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決定的其他地方並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方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會議。</u></p>	14(1)

細則	原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12.3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兩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須於另外二十一日內舉行)，則請求</p>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兩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u>於本公司股本中按每股一票的基準，及上述股東須能向會議議程增加決議案</u>。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p>	14(5)	

細則

原有細則

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修訂後細則

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須於另外二十一日內舉行)，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細則	原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12.4	<p>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召開。在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下，通知期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及給與通知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13.1條)，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的通知須指明有意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送予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根據本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p>	<p>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u>或重度決議案</u>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召開。在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下，通知期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及給與通知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13.1條)，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擬通過特別決議案<u>或重度決議案</u>的大會的通知須指明有意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u>或重度決議案</u>。各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送予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根據本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p>	14(2)

細則	原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13.12	<p>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委任代表)以一份或多份副本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須如同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通過般有效。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已於<u>最後一名簽署的股東簽署</u>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p>	<p>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委任代表)以一份或多份副本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或重度決議案)，須如同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通過般有效。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已於<u>最後一名簽署的股東簽署</u>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u>就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處理的事宜，就任何目的而言可以特別決議案或重度決議案處理有關事宜。</u></p>	16

細則	原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14.2	(並無有關規定)	<u>股東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棄權投票則除外。</u>	14(3)
14.8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此委任的代表擁有與該股東相同的於會上發言的權利。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此委任的代表擁有與該股東相同的於會上發言的權利。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u>而每名法團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若該法團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大會。法團股東可由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u> 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	18

細則	原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14.15	<p>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一名或多名公司代表，惟倘如此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有關授權須訂明每名就此獲授權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其他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的證據。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根據本條文所獲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利及權力，該等權利及權力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若是持有授權書所訂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p>	<p>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u>(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u>的一名或多名公司代表，惟倘如此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有關授權須訂明每名就此獲授權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其他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的證據。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根據本條文所獲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利及權力，該等權利及權力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若是持有授權書所訂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u>(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u>。</p>	19

細則	原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16.2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u>董事</u>，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u>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u></p>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u>董事</u>，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惟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訂的人數上限。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於獲委任後僅可任職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該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於獲委任後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p>	4(2)

細則	原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16.6	<p>本公司可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之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而不受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限制，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士取而代之。任何獲如此選任的人士僅可任職至其所取代的董事倘未被罷免則原可任職的期限。本細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受聘為董事或因應終止受聘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而應獲得的補償或賠償，或視為削弱除本細則的條文以外可能擁有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p>	<p>本公司<u>股東</u>可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之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合約進行任何賠償申索</u>)罷免，而不受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限制，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士取而代之。任何獲如此選任的人士僅可任職至其所取代的董事倘未被罷免則原可任職的期限。本細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受聘為董事或因應終止受聘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而應獲得的補償或賠償，或視為削弱除本細則的條文以外可能擁有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p>	4(3)

細則	原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29.2	<p>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只有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方可獲委任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惟於出現該等空缺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p>	<p>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均不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該職位一直空缺，由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擔任該職。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的大多數批准，惟本公司於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獲上文所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有關機構)可向董事會轉授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力，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17

細則	原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29.3	(並無有關規定)	<u>本公司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u>	17
32.1	(並無有關規定)	<u>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於任意時間及不時通過重度決議案自願清盤。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應運用本公司資產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和順序來滿足債權人的索賠。</u>	21
35	在 <u>法例</u> 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 <u>特別決議案</u> 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在 <u>法例</u> 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 <u>重度決議案</u> 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6

附註：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